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421號

再抗告人　全嘉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祖恕

訴訟代理人　蔡桓文律師

相對人　宏驊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芯瑜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宏驊開發有限公司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0年度抗字第27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以相對人對其負有新臺幣（下同）428萬元借款債務，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聲請為假扣押，經該院裁定准再抗告人供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在428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裁定廢棄屏東地院裁定，並駁回再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再抗告人不服，對於原裁定再為抗告，無非以：第三人崴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所簽發之2紙支票遭退票理由分別為「存款不足」、「存款不足及終止契約結清戶」等，並非「撤銷付款委託」，而該公司實際負責人與相對人相同，自足認相對人之信用及財務狀況已有危機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核屬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未釋明假扣押原因之事實當否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法官　汪　漢　卿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